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关于 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流域机构:

为推进水价改革,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,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60号)有关规定,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本原则:(一)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;(二)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,并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;(三)保持同类性质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统一性,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,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、水利部制定和调整。

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,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备案。

三、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:

(一)供农业生产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(二)供非农业用水(不含水力发电用水)暂按取水口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。

(三)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0.3-0.8分钱,其中:取水口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.3分钱的,按0.3分钱执行;高于0.8分钱的,按0.8分钱执行;在0.3—0.8分钱之间的,维持不变。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单位(企业)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。

五、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六、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名录,由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确定并公布。

七、上述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水 利 部

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: 水资源 收费 标准 通知

发布时间: 2009/07/10

来源: 办公厅

[打印]

微博

微信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1813号)

2021-12-22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)的决定>
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2021年第47号令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